



護苗基金

## 兒童性侵犯的定義

「護苗基金」執行委員會委員  
美國侯斯頓大學社工教授 張錦芳博士

在現今開放的社會，「性」已是一個熱門話題。可是，以兒童為性目標卻犯了兒童性侵犯的罪行！為了保護你身邊的人，讀者應對這問題有所認識。兒童性侵犯是指牽涉兒童的性活動，是虐待兒童的一種。不論兒童能否作出知情同意、發生在任何地方、用任何方法，也不論侵犯者是認識的或是陌生的人，直接或間接對兒童作出的性利用或侵犯，都屬於兒童性侵犯。

何謂「直接」或「間接」的性侵犯呢？直接的性侵犯是有身體接觸的，包括強吻、愛摸、肛交、口交和性交。而間接的性侵犯是指沒有身體接觸的性騷擾，例如在兒童面前講鹹濕笑話、張貼或翻看色情刊物、撫摸或玩弄自己的私處、暴露自己的身體，或與孩子一起看鹹片、偷看兒童沖涼等。因兒童已成了侵犯者的性目標，加上兒童沒有能力反抗或反對而成為剝削的對象，所以這些都是違法的。

何謂「知情同意」呢？任何依賴他人照顧、發展不成熟或少於十六歲的兒童，若涉及不能完全明白的性活動，即視為不能作出知情同意。如果被迫、被騙或為了換取物件或金錢而被性侵犯，即使該名兒童向侵犯者表示「同意」，也不算是知情同意。以十七歲男童與十二歲女童之間的隨便性行為為例，男童也可能會觸犯猥褻侵犯、非禮罪行，或與未成年少女非法性交的罪行。